

訴願人 朱旺星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照片，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眾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資料事件，檢察機關之准否，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刑事案件，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申請提供 99 年度執字第 1789 號案件張○○命案現場彩色照片第 32 號至第 34 號之複製本（以下簡稱系爭照片），臺南地檢署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南檢玲辛 104 執聲他 213 字第 26709 號函回復略以，訴願人所申請提供卷內彩色照片乙事，經查與訴願人 103 年 4 月 22 日申請提供之資料相同，該案業經該署駁回申請，訴願人依法提出訴願及再審，亦經法務部為訴願不受理及再審駁回確定，訴願人就同一資料再行申請提供，顯屬重複申請，爰同前案駁回理由，礙難照准。訴願人認臺南地檢署未就其申請系爭照片作出准駁，爰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

依訴願法第 2 條提起訴願。臺南地檢署復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以南檢文辛 104 執聲他 989 字第 75900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照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類推適用之卷內筆錄影本，歉難辦理。

- 三、本件臺南地檢署對於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照片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